

傷寒微旨論下

四庫全書提要 ③



傷寒微旨論卷下

總汗下篇

凡治傷寒病若能辨其汗下者卽治病之法得其十全矣今
之醫者則不然但憑其熱論云未滿三日可汗而已其滿三
日者可泄而已又云脈大浮數病爲在表可發其汗脈細沈
數病爲在裏卽可下之此古人立理之綱維而今人執之爲
定法又全不辨脈尺寸之陰陽邪氣之虛盛及內外證之輕
重但未滿三日卽投發表藥已滿四日卽投下藥其間或有
辨脈之浮沈投汗下藥者以爲能事矣殊不知未滿三日亦
有可下者已滿四日後亦有可汗者又不知脈浮有不可汗
者脈沈有不可下者執論云傷寒一日巨陽受之故頭項痛



腰脊強二日陽明受之陽明主肉故身熱目疼而鼻乾不得
臥三日少陽受之少陽主膽故胸脇痛而耳聾三陽經絡皆
受其病未入於臟故可汗而已四日太陰受之故腹滿而咽
乾五日少陰受之故口燥舌乾而渴六日厥陰受之而囊縮
此三陰三陽受病之日乃是聖人立條目之法不必一日巨
陽二日陽明為次也但會三陰三陽所直之日與邪氣相逢
各相有形證也假令一日或耳聾或鼻乾或頭痛或腹滿或
舌乾而渴或囊縮此是邪氣隨陰陽之經絡所傳也餘日放
此

雖見此三陰三陽病證若兩手三部脈或浮或沈寸關尺力
齊等者不得妄投發表藥及投下藥當候兩手脈浮沈中或

關前大關後小或關前小關後大此是陰陽氣之偏勝卽依脈證投藥治之仲景傷寒論傷寒例云尺寸俱浮太陽受病也尺寸俱長陽明受病也尺寸俱弦少陽受病也尺寸俱沈細者太陰受病也尺寸俱沈者少陰受病也尺寸俱微緩者厥陰受病也此亦是因邪氣傳受三陽三陰之經故見此脈亦不可妄投發表藥及投下藥當候兩手脈浮沈中或關前方小關後力大或關前方大關後力小此亦是陰陽氣之偏勝卽依脈證投藥治之且黃帝作三陽三陰證在前仲景述三陽三陰脈在後本爲邪氣所傳故設此語非務求法治之恐後人悞投藥也今人纔見病人有此三陰三陽病證及脈便急投藥求命則失之遠矣熱論云七日巨陽病衰頭痛少

愈八日陽明病衰身熱少愈九日少陽病衰耳聾微聞十日
太陰病衰腹減如故則思飲食十一日少陰病衰渴止不滿
舌乾已而噦十二日厥陰病衰囊縮少腹微下大氣皆去病
日已矣且傷寒病若見三陽三陰證及脈合用藥調治古人
何言大氣皆去病日衰矣卽知是不須用藥妄調治也仲景
傷寒論辨太陽證云太陽病頭痛至七日以上自愈者以行
其經盡故也又曰十二日厥陰病衰大氣皆去病人精神爽
慧矣且素問經中黃帝與岐伯問答病證莫知其數皆各立
法治之惟熱論中傷寒病最爲大疾却至七日太陽病衰又
云大氣皆去若是傷寒病須用法調治卽聖賢皆不言自愈
也今之醫者纔見人病傷寒多不辨脈之理趣又不分證之

是非便妄投藥以調治往往變成壞病至於橫天誠可傷也
傷寒病稱可汗者非謂病人三日以前也蓋謂邪氣在表或
陰氣勝於陽氣卽寸口脈力小於關尺令人惡風或自汗出
卽可投發表藥以助陽消陰若陽氣勝於陰氣卽寸口脈力
大於關尺令人發熱冒悶可投解表藥以助陰消陽非謂求
汗出爲愈若邪氣在表脈浮三部力齊等惡風不汗出不冒
悶發熱又何必投發表及解表藥也

傷寒病稱可下者非謂病人第四日以後也但見邪氣在裏
伏於胃中或陽氣勝於陰氣卽寸脈力大於關尺令人口燥
咽乾腰重發熱甚至於譫語可投大黃等藥以助陰消陽若
邪在裏陰氣勝於陽氣卽寸脈力小於關尺令人胸滿悶時

或嘔吐可投溫中藥以助陽消陰不可求取積爲愈若邪氣
在裏脈沈三部力齊等不譫語不口燥咽乾不胸腹滿悶又
何必投藥下之及溫中藥也

世人爲見素問云三日以前可汗四日以下可下乃執爲定
法今深戒醫流不可將病人三日以前妄投汗藥四日以後
妄投下藥切宜慎守仲景云發汗吐下之相反其禍至速信
吳且古之聖賢立汗下二字本謂調解陰陽偏勝之氣而今
醫者執汗下二字妄爲主治傷寒求愈之功則失之遠矣况
仲景治傷寒病未嘗有失汗下之戒失下之過但責其下之
太早耳此仲景之心也後人或各擅家技或自恃己能殊不
究仲景心萬分之一誠可罪焉



辨汗下藥力輕重篇

凡醫者治傷寒病遇其邪氣在裏並不分邪氣之輕重脈理之虛盛只憑脈浮便將發表藥一例投之務期汗多爲快藥力過劑遂致衄血吐血發斑汗漏四肢拘攣因成亡陽之患也

病人無汗發熱三部脈浮寸脈大於關尺者此是陽盛陽邪旣盛若入於胃中卽變成瘵熱之患當用解表藥以消陽氣解表藥者石膏甘草芍藥生薑豆豉薄荷柴胡葛根之類是也

病人汗出惡風脈浮見陰盛者可投發表藥消陰氣發表藥者桂枝麻黃荆芥棗蕪當歸附子乾薑之類是也但不可全



用桂枝耳

凡發表藥只要消解陰勝之氣不務汗多爲法若汗出太過則成亡陽之病仲景桂枝湯證云令遍身熱熱然微似有汗不可如水流漓今既見可汗證當投發表藥古人何故却云汗不可如水流足知發表藥不謂汗多爲愈也

凡醫者治傷寒病遇其邪氣在裏並不分邪氣之輕重脈理之虛盛只憑脈沈便將下藥一例投之務期大便快利爲法既過劑遂成噫噦嘔吐四肢逆冷及拘攣之患

病人發熱冒悶或譫語脈見陽盛者可投下藥以消陽氣陽氣既消則無忽變之證消陽藥者大黃芒硝梔子甘草枳實之類是也如用大黃芒硝須用少兼厚朴以和之若一服未

中再服之不可務期快利切宜慎守也

凡投下藥只要消陽毒之氣不務取積爲快今旣見可下證
古人何故却罪下之太早及太過足知不務快利爲法也
今立此篇較量藥力輕重者蓋謂醫流執守古方不能隨形
證淺深增減藥味也若能辨藥輕重隨證用藥何慮太過不
及之責也葛氏肘後篇曰傷寒有數種初覺作葱豉湯頓服
取汗如不汗加葛根升麻更作加麻黃豉湯以此較之卽古
人豈一端而治病故具輕重出此篇以明之

溫中篇

夫傷寒病之說始黃帝以開其端由至於仲景方陳其條目
自後膚淺之學莫知其數立言者只云病在表可發汗病在

裏可下之或云不可汗或云不可下未嘗有溫中之說仲景
傷寒論云尺寸俱沈細太陰受病也尺寸俱沈少陰受病也
尺寸俱微緩厥陰受病也又辨太陰證云病脈浮可發汗宜
桂枝湯又自利不渴宜四逆湯又腸滿時痛桂枝加芍藥湯
辨少陰證云少陰病始得之發熱脈沈麻黃附子細辛湯少
陰證二三日麻黃附子甘草湯又少陰病身體痛手足寒骨
節痛脈沈附子湯又少陰病吐利手足逆冷煩躁欲死吳茱
萸湯又少陰病脈沈急溫之宜四逆湯今舉仲景論中數條
最是治三陰病之良法於今世之用尚有未盡證者愚嘗校
讎自至和初歲迄于今三十餘年不以歲之太過不及每夏
至前以有病傷寒八十中七八兩手脈俱沈細數多是胸臆

滿悶或嘔吐或氣塞或腹鳴或腹痛與仲景三陰病之說脈理同而證不同因不敢妄投仲景治三陰病藥醫者纔見脈沈及胸膈滿便投藥下之往往不救嘗斟酌仲景理中丸與服之其病勢輕者卽胸中便快其病勢重者半日訖悶依然或有病人脈沈細遲故仲景四逆湯溫之多藥力太熱後必發煩躁因較量此形證今別立方以治之多得對病不可不傳焉

按王好古陰證略例云此一條非四逆熱而不當也仲景當漢末韓氏當宋隆時勢異也

病人但兩手脈細數或有力或無力或關脈短及小者胸中膈塞悶氣不能相接者便可隨證與脈投溫中藥以治之

按王

好古云此一條法甚活

病人兩手脈沈遲或緩或緊皆是胃中寒也若寸脈短及力

小於關尺脈者此是陰盛陽虛也或胸膈滿悶腹中脹痛身體俱急手足逆冷急宜溫之若立春以後至清明以前宜溫中湯主之清明以後至芒種以前宜橘皮湯主之芒種以後至立秋以前宜七物理中丸主之

溫中湯

舶上丁香皮

厚朴

各一兩

乾薑

白朮

陳皮

丁香

枝各二分

右爲末每服二錢水一盞入葱白三寸荆芥五穗煎至七分去滓熱服如三服未快及手足逆冷嘔吐更加舶上丁香皮二分乾薑一分炮

橘皮湯

陳皮 厚朴 各一兩 藿香 三分 白朮 葛根 各二分

右為末每服二錢水一盞入薑一塊如棗大劈破同煎至七分去滓熱服如三兩服後未快手足逆冷嘔吐不止加半夏三分丁香香枝半兩加葱白三寸同煎熱服

七物理中丸

人參 三分 生薑屑 二兩 藿香 三分 白朮 二兩 桔梗 三分 葛根 二分

右為細末煉蜜丸如彈子大每服一丸水一盞煎至七分和滓熱服如兩三服後未快及手足逆冷嘔吐加半夏二分乾薑二分炮

病人兩手脈沈細無力雖三部脈力停亦是陰氣盛也更不須候寸脈短治之或胸膈痛身體拘急疼痛手足逆冷宜用



溫中藥和之

按王好古云此一條不須候寸脈短一

若立春

以後至清明以前宜厚朴湯主之清明以後至芒種以前宜

白朮湯主之芒種以後至立秋以前宜橘葉湯主之

按王好古陰證

略例云此一條李思訓舉和解因時一說與韓氏相似然湯

液仲景四時之法固已備矣以其後人不識故韓李為是丁

寧也此亦大槩耳若應見違時只可隨應見而治之海藏云

仲景既言春為溫病夏為熱病長夏為大熱病隨經之藥加

減輕重便為因時和解也至治應見便是活法韓李因時定

藥是時然矣證復違時定藥難用若用定藥却是不應時也

假令立春清明芒種立秋即歲之主氣也定時也若歲之客

氣司天在泉太過不及勝復淫至而不至未至而至豈可定

時為則邪主氣為病則只論主氣客氣為病則只論客氣主

客相勝上下相召有萬不同之變人之稟受虛實亦猶是也

以此言之則仲景六經之言盡矣但患時氣醫者不知耳此

亞聖言簡而意有餘也後之賢者辭多而意少務救一時之

弊此韓李為是因時一說也是說也又為庸醫執方療病者

設非敢為仲景別立一法也噫二公雖不足為漢之仲景亦

之仲景也

厚朴湯

當歸

丁香枝

厚朴

甘草

乾薑

各半兩

細辛

一分

參

三分

右為末煉蜜為丸如彈子大每服一丸水一盞煎至七分和滓熱服如三五服後脈尚細及寸脈未為力加葱白三

寸同煎

按王好古陰證略例云此一條言寸脈小者陽不及九天也加葱以通經

白朮湯

白朮

半夏

當歸

厚朴

生薑屑

各半兩

舶上丁香

皮

三分

右為末每服二錢水一盞入生薑一塊如棗大劈破同煎至七分去滓熱服如三五服後未有力及寸脈力尚小加



細辛半兩葱白三寸同煎服

橘葉湯

橘葉

半夏

厚朴

各半兩

藿香

葛根

右為末每服三錢水一盞入薑一塊如棗大劈破同煎至七分去滓熱服如三五服後脈力尙小手足通冷加細辛三分

病人胸膈滿悶時時嘔逆支節疼兩脇下痛腹中鳴此是停飲宜二苓湯主之

二苓湯

赤苓

豬苓

白朮

桂枝

各半兩

滑石

一兩

白豆仁

通

草

丁香皮

陳皮

三分

